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庚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为参考，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份的，回购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1370905181@qq.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双方如有争议无法调解，则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平

联系电话：0599-8850907

邮箱：1370905181@qq.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无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